**長庚大學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同意書**

茲因本人 任職於 大學(下稱學校)並於任職期間擔任各產學合作計畫案(下稱各產學案)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本人特此承諾如下條款並立本同意書為憑:

1. 本人願遵守學校與各機構簽署之各產學案合約書內容，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偕同所有參與人員落實執行各產學案並如期完成。
2. 本人保證與各機構均無利益衝突情事，且絕無接受各機構之餽贈或額外報酬等利益。
3. 本人願遵守各機構要求之保密義務，除經各機構同意外，絕不將各產學案有關之一切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交付或其他任何方式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4. 各產學案均由本人負責主導，絕無抄襲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本人及執行團隊之創作或智慧產出，全部歸學校所有，但學校得與機構另行約定智慧財產權。
5. 本人如有違反各產學案合約書或本同意書條款，致學校或各機構權益受損，本人願負責賠償學校與各機構之所受損失。
6. 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或溯自本人收受各機構或學校之機密資訊日生效，不因各產學案之合約書解除、終止、完成、本人離職或其他任何事由而失其效力。
7. 本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同意書內容涉訟時，本人與學校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執行單位： （系所）

西 元 年 月 日